

廢水處理設施獨立水表是否進出流皆需設置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1.23. 環署水字第09700049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23日

廢水處理設施獨立水表是否進出流皆需設置案。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3條規定，回收使用廢（污）水者，應於廢（污）水產生及處理後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；回收前，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復依本署95年12月19日環署水字第0950101158號函說明，該立法意旨，係確認水量平衡及杜絕未確實回收使用或貯留，而繞流排放之管理。設置原則之一，以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，作為回收使用前之廢（污）水貯存者，應於產生後（即進入廢（污）水經處理設施前、貯留設施之進流水端）、處理後（即使用前、貯留設施之出流水端）各設置1 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。
- 三、依據○公司所附之流程圖並無貯留設施，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3條」、本署95年12月19日環署水字第0950101158號函釋，應於廢（污）水產生後廢水進流處理設施前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。